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
- (2) 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分別於上述會議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上午十時正前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附錄一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上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電金投」	指	中電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7%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境內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延長決議案
「延長決議案」	指	將由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有關延長(i)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ii)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至審議該等議案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建議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	指	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延長決議案－1.背景」一節
「董事會授權有效期」	指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延長決議案－1.背景」一節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仝小飛(董事長)

蔣磊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非執行董事**

倪華東

黃衛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坤

李勇

郝梅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 (1) 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 (2) 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延長決議案取得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延長決議案之資料，並提供董事會所推薦之建議，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延長決議案

#####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及二零二一年投票結果公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上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有關期間完成，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為自上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有關期間完成，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

誠如二零二一年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上述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上次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已經屆滿。

### 2. 延長有效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尚需履行以下程序和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決議案；
- (ii) 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申請文件；
- (iii) 深交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
- (iv) 完成中國證監會的註冊；
- (v) 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媒體上全文披露招股說明書及發行公告；組織路演；釐定發行價格；及
- (vi) 本公司最終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預計建議A股發行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i)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及(ii)關於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至審議該等議案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的議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有關建議A股發行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附的附錄一。

### III.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的80,073,400股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目的，假設(i)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80,000股A股獲准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及(ii)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sup>註1</sup>	53,153,400	30.15%	-	-
中電金投 <sup>註2</sup>	26,920,000	15.27%	-	-
小計	<b>80,073,400</b>	<b>45.41%</b>	<b>-</b>	<b>-</b>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A股</b>				
彩虹集團 <sup>註1</sup>	-	-	53,153,400	22.61%
中電金投 <sup>註2</sup>	-	-	26,920,000	11.45%
公眾股東	-	-	58,780,000	25.00%
<b>小計</b>	<b>-</b>	<b>-</b>	<b>138,853,400</b>	<b>59.06%</b>
<b>H股</b>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sup>註3</sup>	7,556,500	4.29%	7,556,500	3.21%
中電彩虹 <sup>註4</sup>	25,214,300	14.30%	25,214,300	10.72%
中電金投 <sup>註2</sup>	19,230,000	10.91%	19,230,000	8.18%
公眾股東	44,247,870	25.09%	44,247,870	18.82%
<b>小計</b>	<b>96,248,670</b>	<b>54.59%</b>	<b>96,248,670</b>	<b>40.94%</b>
<b>合計</b>	<b>176,322,070</b>	<b>100%</b>	<b>235,102,070</b>	<b>100.00%</b>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金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
5. 本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分項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該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為H股)，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80,000股A股獲准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A股及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3.82%，故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以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除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須於中國證監會註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全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連同相關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全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全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8,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建議A股發行方案如下：

### (i) 發行股票種類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發行股票面值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 (iii)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可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或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確定，或採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建議A股發行價格將經諮詢專業機構投資者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市場狀況；及(iv)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要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格日期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同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如適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10.90元。僅供說明之用，A股的最低發行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0.90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即8.5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元)溢價約44.56%。上述數據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58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兌換。

**(iv)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採取線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v) 發行規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不應超過58,780,000股(含58,780,000股)，最終發行數量由上次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核準的數量、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釐定。概無根據建議A股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若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股份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應全部為新股，不應涉及本公司股東所持之公開發行股份(即轉讓現有股份)。

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其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其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發行對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創業板帳戶且符合創業板投資條件的投資者(中國法律禁止投資者除外)以及中國證監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對象。

如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其有意透過該等方法參與認購A股，以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vii)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發展所需的項目及運營資金，並按優先順序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狀
1.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	1,500	項目備案手續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和節能審查已按國家投資管理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有關規定完成。  該項目的廠房動工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內完工。
2.	補充營運資金	500	—
	總計	2,000	—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未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以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補足。待延長決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募集資金淨額到位後，本公司將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分配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調整方案。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履行相應法定程序，以將盈餘資金合理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業務發展。

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上述投資項目資金要求的到位時間不一致，則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實際進展要求以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由其予以置換。

**(viii)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ix) 上市地點**

建議發行的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x)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建議A股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xi)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並結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xii) 決議案有效期**

原有效期已經到期。為確保有效及順利實施建議A股發行，待延長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延長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有關期間完成，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

##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滿足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上次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上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包括是否進行超額配售)、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以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
- (ii)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完成任何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 (iii)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本公司與董事、監事之間的服务協議或聘用協議；
- (iv)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中國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vi) 根據需要在建議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vii)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股本結構及其他需修改的條款進行適當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viii) 為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ix)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權登記相關事宜，並按中國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文件；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長或由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

原有效期已經到期。為確保有效及順利實施建議A股發行，待延長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延長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有關期間完成，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